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4 人,实到董事 14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最大限度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拟增加使用不超过 5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5)。

表决情况:同意 14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反对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二、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新增实施主体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涪陵药厂),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公司及涪陵药厂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南岸支行以及保荐机构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

告;公告编号:2020-16)。

表决情况:同意 14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反对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18 日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7 人,实到监事 7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最大限度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

益,公司拟增加使用不超过 5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5)。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增加使用不超过 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的情况下,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

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使用不超过 5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反对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二、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新增实施主体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涪

陵药厂),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公司及涪陵药厂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南岸支行以及保荐机构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

告;公告编号:2020-16)。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反对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18 日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增加使用不超过 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366 号)核准,公司向太极集团有限公司等 8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129,996,744 股,发行价格为 15.3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96,749,987.84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4,350,232.6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62,399,755.24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健验[2018]18-2 号《验资报告》。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已投入金额	尚未投入金额
1	太极集团涪陵涪滨源系列创新工艺及新产能建设项目	115,000.00	24,246.62	90,753.38
2	太极集团科技创新中心项目	19,775.00	2,117.00	17,658.00
3	太极天祝原料养殖基地建设	9,900.00	5,899.21	4,000.79
4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55,000.00	52,000.00	3,000.00
	合计	199,675.00	84,262.83	115,412.17

上表中已累计投资额包含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84,262.83 万元。

2.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8 年 1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最大限度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详见公司公告:2018-03、2018-05)。2018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5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见公司公告:2018-75)。

2018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详见公司公告:2018-76)。2019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已将上述补充流动资金的 50,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见公司公告:2019-89)。

2019 年 1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使用 2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详见公司公告:2019-08)。2020 年 1 月 15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2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见公司公告:2020-12)。

2019 年 11 月 19 日,太极集团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5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详见公司公告:2019-93)。

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为最大限度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增加使用不超过 5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及时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规范使用该部分资金。

三、决议程序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增加使用不超过 5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四、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拟增加使用不超过 5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规定。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短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18 日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366 号)核准,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 129,996,744 股,发行价格为 15.3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96,749,987.84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4,350,232.6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62,399,755.24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8 年 1 月 16 日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18-2 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及股本变动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3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18-02 号)。

新增募集资金实施主体情况

根据涪陵涪滨源系列创新工艺及新产能建设项目,公司全资子公司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涪陵药厂)位于涪陵区百花路 8 号的厂区已纳入入园规划,为加快涪陵药厂新厂区修建,以及满足涪陵药厂的产品生产需求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增加加分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为涪陵药厂及其涪陵区龙桥生产厂区。

因科技创新项目进度原因或者国家政策等原因,拟对部分科研项目进行调整,并增加科研项目在第三主体涪陵药厂实施。

上述事项已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20 年 1 月 10 日公司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9-99、2019-100、2019-101、2020-09)。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新开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及涪陵药厂(以下统称“甲方”)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南岸支行(以下统称“乙方”)以及保荐机构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统称“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新开以上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如下表:

开户单位(甲方)	开户行(乙方)	开户账号	对应项目
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南岸支行	6530000410120100027232	太极集团涪陵涪滨源系列创新工艺及新产能建设项目
		6530000410120100027365	太极集团科技创新中心项目

四、《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证券代码:000632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公告编号:2020-12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8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8),决定于 2020 年 1 月 23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为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披露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于 2020 年 1 月 7 日召开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1)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1 月 23 日(星期四)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 年 1 月 23 日 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 年 1 月 23 日 9:15 至 2020 年 1 月 23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选择网络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同时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截止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1 月 16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前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

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西大道 118 号 IFC 福州国际金融中心 41 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议案一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其股东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否
议案二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拟签订〈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的议案》	否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0 年 1 月 8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参加现场股东大会的登记方法

1.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股权登记日的股份出席证明并办理登记手续。因故不能出席者,可亲自签署个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代理人应出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附件一)。

(2)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及出席人身份证。

2.登记时间:2020 年 1 月 17 日上午 9:00 至下午 17:00。

3.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西大道 118 号 IFC 福州国际金融中心 41 层公司会议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具体操作

流程见附件二。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2.联系方式: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西大道 118 号 IFC 福州国际金融中心 41 层

邮政编码:350009

联系人:吴森阳

电话:0591-38170632 传真:0591-38173315

六、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等;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下划“√”):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议案一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其股东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议案二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拟签订〈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的议案》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委托方(签字或盖章):

委托方居民身份证号码(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方股东账号:

委托方持股数: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3181 证券简称:皇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1 月 17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章镇工业新区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5,600,78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072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表决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的方式,现场会议由董事长王伟松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6 人,独立董事李伯耿先生、独立董事王维安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马坤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孙青女士未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 股	155,600,780	100	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780	100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为普通决议事项，采用非累积投票，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同意通过。

涉及重大决策，5%以上股东有权提名、提名韦松林先生和廖芳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蓉女士实际持有公司股份 98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依据相关规定不计入 5%以上股东的表决权情况。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相关内容，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已经剔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公司股票的股份数。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为 1 票制投票,采用非累积投票,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同意通过。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王伟松先生和马蓉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蓉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98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其投票结果不计入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相关内容,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经剔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公司股份的股份数。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永丰先生、黎沁菲女士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